

新北市114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跨領域課程學習成果」Gains 競賽實施計畫

114年10月27日新北教技字第1142108698號奉核

壹、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貳、目的

- 一、落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推行學習歷程檔案之成效。
- 二、協助學生應用及實踐所學，提昇課程學習成果精緻性。
- 三、提昇學生系統思考與溝通表達素養能力。
- 四、豐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的課程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之成果展現。

參、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學校：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伍、參賽對象

- 一、本市公私立技術型高中(含普通型高中設有專業群科)及綜合型高中學校之114學年度專業群科(專門學程)在學學生。
- 二、每校應薦送件數不得低於高三的總班級數的三分之一，以高三總班級數為上限。每校每名學生限薦送1件。

陸、競賽方式

本競賽旨在強調學生課程學習歷程及其成果，鼓勵學生多元表現，將不同學科的知識應用於生活中。透過跨領域的學習與應用，將課堂所學與實際生活情境相結合，融入 AI 工具應用、SEL 社會情緒學習、生命教育議題、新興科技議題，跨群科提升整合能力，善盡技職社會責任，並加深對各學科知識的理解與運用。

分為初賽與決賽。初賽以書面成果報告之撰寫格式、內容豐富性、完整性與可讀性評審成績擇優進入決賽，於承辦學校校網 (<https://jfvsnptc.edu.tw/>)公告進入決賽名單。決賽以口頭報告(每人3分鐘口頭報告)之內容包含完整性、流暢性、創意性、自信度評選獎項。

柒、初賽報名時間與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115年2月11日(星期三)至3月4日(星期三)止。

二、報名方式

(一)報名資料(含報名表及成果報告)皆需以 WORD 撰打。

(二)請將學生學習歷程-課程學習成果報告(參考格式如附件)核章後，於115年3月4日(星期三)前郵寄核章後紙本至新北市瑞芳高工許芳明組長(224301新北市瑞芳區瑞芳街60號)，請註明「報名學習歷程-課程學習成果 Gains」，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三)學生學習歷程-課程學習成果報告電子檔 WORD(文字檔)、核章後掃描之 PDF 檔、報名 excel 檔(請至承辦學校校網「新北市學習歷程-課程學習成果競賽專區」下載)，請於紙本寄送期限內，併同 Email 至 jfv310@jfvsnptc.edu.tw，信件主題為「學校-學習歷程-課程學習成果 Gains」，例如：瑞芳高工-學習歷程-課程學習成果 Gains；檔名為「學校-學生姓名」，例如：瑞芳高工-游攸士.docx 與瑞芳高工-游攸士.pdf。

(四)參賽學生和指導老師皆限1名。

(五)學生學習歷程-課程學習成果報告僅限「個人」之成果。科目名稱不得為「專題實作」。不得為專題實作課程作品內容。

三、初賽評審：115年3月9日(星期一)至115年3月13日(星期五)。

捌、決賽競賽日期與地點

一、競賽日期：115年4月10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詳細時間內容另行於承辦學校校網公告)。

二、競賽地點：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3樓演講廳(新北市板橋區貴興路139號)。

三、辦理方式：每人3分鐘口頭報告。

四、參賽學生應穿著便服全程參與本競賽活動(不包括頒獎)。

玖、競賽扣分標準

一、初賽(成果報告)

(一)錯字，每字或符號扣2分。

(二)必備項目缺漏，每項扣10分。

(三)內文文字12號字，未符合扣10分。

(四)超過2頁或有網站連結者，以0分計算。

(五)違反各項規定者，以0分計算。

二、決賽(口頭報告)

(一)報告時間少於2分鐘或超過3分鐘，扣10分。

(二)未按時報到、進場、早退者，以0分計算。

(三)違反各項規定者，以0分計算。

三、其他競賽流程安排與規定，另行於承辦學校校網公告。

拾、競賽評選獎勵

一、依決賽口頭報告分數擇優錄取獎項。

二、得獎作品數量，以不超過決賽參賽數的百分之四十(無條件進入)為限，各獎項得不足額錄取，得獎獎項分為：

獎項	學生禮券	得獎學生獎狀	指導老師獎狀
特優2件	5,000元/每件	每名1紙	每名1紙
優選3件	3,000元/每件	每名1紙	每名1紙
甲等5件	1,000元/每件	每名1紙	每名1紙
入選數件	500元/每件	每名1紙	每名1紙

三、凡進入決賽且全程參與競賽之學生頒發教育局參賽證明，指導老師頒發指導證明，得獎者不再另發放參賽證明。

四、頒獎典禮受獎時，學生需著校服。

拾壹、注意事項

一、本競賽應列入學校行事曆內。

二、學校對參賽成果報告應予建檔存查，將參賽成果報告內容建置為學校網站內容之一部份，予以相關教師、學生參考，並禁止學生仿製及抄襲他人之成果。

三、參賽成果報告應由參賽學生親自創作撰寫，不得仿製、抄襲他人作品或人工智慧生成，如經查證有上述情事者，取消參賽資格；得獎者追回獎狀獎金及獎品。引用參考資料

(單一書籍、期刊、報紙...)之原文，字數在50字以內，須以引號括註引文直接在段落中書寫。較長的引述，則須換段書寫(詩文、劇本、法律條文等不在此限)。

四、初賽(成果報告內容)與決賽(口頭報告內容)皆不得出現學校校名、科名、校長、指導教師、學生姓名及任何足資辨識學校或身分之文字、圖案與相片，若經認定影響競賽公平性則取消參賽資格。

五、成果報告內以2頁為限，不得為專題實作課程作品之成果，成果報告內倘超過2頁或列示網頁連結，不列為評分。

六、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於報名後即不得更換。

七、獲獎作品授權由教育局以紙本實體、數位方式出版發行，並建置於相關網站上進行公開展示。

八、請參賽人員注意查閱承辦單位的學校網站公告，以利獲得最新競賽公告事項。

拾貳、獎勵：

一、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第10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3項第4款第2目、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3款第6目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12項第4款辦理。

二、承辦學校辦理本案有功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後，給予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7人為限，含主辦人1人嘉獎2次，自行辦理敘獎；承辦學校校長，嘉獎2次敘獎，由學校提報教育局辦理敘獎。

拾參、決賽當日參賽學生、指導老師(或帶隊老師)以公假且課務排代辦理。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以10人為限，以公假且課務排代辦理。

拾肆、本案經費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之承辦學校課程教學暨國際化推行基地計畫經費支應。

拾伍、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倘有修正或未盡事宜，另於承辦學校公告。

附件

新北市114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跨領域課程學習成果」Gains 競賽報名表

編號：_____（由承辦學校撰寫）

學校名稱：

學生科別：

學生年級：

學生姓名：（限1名）

指導老師：（限1名）

科目名稱：

※資料不全者，不予收件參賽。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連絡電話：

新北市114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跨領域課程學習成果」Gains 競賽成果報告

編號：_____（由承辦學校撰寫）

課程類別	☐ 部定必修 ☐ 校訂必修 ☐ 校訂選修	課程名稱	☐ 一般科目 ☐ 專業科目 ☐ 實習科目
科目名稱			
中英文關鍵字	<u>(請列出課程中重要中、英文字詞至少各3個)</u>		
學習目標			
學習內容			
學習成果 (需含相片)			
自我省思 (300字以上)			

※成果報告不可自行增加或刪除項目、不得超過2頁、不得有任何網站連結。

※項目內容空白未填寫不予參賽評分。